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2號

原告 黃枝成

訴訟代理人 李斌律師

張安增律師

被告 萬泰祥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2萬0,54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8,76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將上開本金1,000萬元及起訴前1日已到期之利息2萬0,548元（利息部分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2萬0,548元【計算式：1,000萬元+2萬0,548元=1,002萬0,54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76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3 法 官 曾育祺

04 法 官 余沛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10 書記官 李云馨